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吳昭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4,35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54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6,029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250,000元、7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111年7月1日至131年7月1日、111年7月7日至131年7月7日，還款方式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率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0.52%（現為2.26%）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2月6日，經原告書面催告後，依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11條第

01 3項第1款規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
02 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尚積欠本金5,604,
03 351元、686,5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中小
10 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TBB放款利
11 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
12 分行114年5月21日114年安平催字第11405210001號函、中華
13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47頁），又
14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16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21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3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25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上所述，
26 被告分別向原告借款6,250,000元、770,000元，尚積欠5,60
27 4,351元、686,5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8 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04,351元、686,548
29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4,
31 351元、686,5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6,02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604,351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6%計息。	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2	686,548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6%計息。	自114年3月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